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10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 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4月2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 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 建华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龙 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8 年实现了营业收入 174328.25 万元, 比去年同期 152361.82 万元增长了 14.42%, 实现净利润 15391.30 万元, 比去年同期 13493.30 万元增长了 14.07%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<2018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 司章程》 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: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同意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拟定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53,913,029.53 元。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(含税)。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4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